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現未獲記錄資產抵押。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審核委員會就該事件的初步調查結果，其發現該事件乃由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張啊阳先生)試圖透過借款人間接地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作出，以期續訂貸款人的違約銀行貸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